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執行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李凱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李凱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丁長峰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丁先生在任期內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作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分管本集團的英國業務及美國業務。

丁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股份代號：000002）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2202）上市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萬科企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萬科企業北方區域總經理。彼現任萬科企業酒店與度假事業部之首席執行官，亦擔任多家萬科企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58））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彼持有1,037,660股萬科企業（本公司的相聯法團）A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丁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周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